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原则，并结合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重新选举董事何忠磊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官峰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捷女士、非独立董事何忠磊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印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纳税自查提纲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0-2022 年度期间的纳税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需补缴 2020-2022 年度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合计人民币 7,269,440.86 元。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董事会同意就此事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